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

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94.03.29 系務會議通過
95.11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5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5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5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11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高碩士班研究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後，始得申請學科考試：

1. 須修滿本系及認可之外校系至少 27 學分(含本系必選課程)，其中外校系學分至多 9 學分，所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若尚無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決定(當學期可修滿 27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)。
2.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校內外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。
3. 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經審查後得要求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。上述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通過後，研究生始具有學科考試之申請資格。

第三條 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學生須於註冊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為主，應含古籍原典(或近人專著)二科，考試範圍由指導教授規定並宣布。指導教授指定學科考筆試由指導教授或推薦校內、外學者一至兩名擔任命題委員。逐一進行筆試測驗，成績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若於全國、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經審查通過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者，經指導教授認定，每篇可抵免一科學科考試。

第五條 學科考試訂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統一舉行，確切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布。

第六條 學科考試每科以二次為限，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則一併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